[**中華民國刑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C0000001) **節錄 (103.06.18修正)**

|  |  |
| --- | --- |
| **名　　稱** | [中華民國刑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C0000001) |
| **修正日期** |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
| [**第 22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1%20%20%20)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 224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4%20%20%20)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 225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5%20%20%20) |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 227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7%20%20%20)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 227-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7-1%20) |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第 228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8%20%20%20) |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 229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9%20%20%20) |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 229-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9-1%20) |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 [**第 230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0%20%20%20) |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 23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1%20%20%20) |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第 231-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1-1%20) |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 232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2%20%20%20) |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第 233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3%20%20%20) |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234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4%20%20%20) |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235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5%20%20%20) |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 [**第 236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6%20%20%20) |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